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原告 錢麗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被告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崇棠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源律師

王俊凱律師

沈以軒律師 (兼送達代收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24日送達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6樓，並於同年3月20日公示送達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柯玟甫